

國立金門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為加強罹患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病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新生(含轉學生)與新進人員，須接受健康檢查並檢附胸部 X 光報告，若胸部 X 光有疑似結核病之可能，經由醫療機構、衛生管理單位或本校人事室(教職員)衛生保健室(學生)知悉通報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相關之檢查。
- 三、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結核，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並暫時停止上班或上課二週以上；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輔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四、 罹患結核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應接受衛保組之追蹤管理，並遵從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相關複診(相關處理流程圖如國立金門大學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圖)；銷假上學、上班，須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相關治療且痰液培養陰性或經醫師證明無傳染他人之虞始可返校。因結核菌感染而辦理休學之學生亦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復學申請。
- 五、 與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依傳染病防治法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單位、本校衛保組定期追蹤與管理。
- 六、 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須遵照政府衛生管理單位及本校衛保室指示，進行相關檢查，倘若經通知仍未配合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國立金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從嚴予以處分。
- 七、 依傳染病防治法，須保護結核病患者個資，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均須簽訂「個資保密同意書」，違反個資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或罰鍰應自行負責。
- 八、 本辦法經本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